

龜 山 鄉 公 所 公 告

主旨：公告本鄉 101 年度債務負擔概況表					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	
依據：公共債務法第九條					桃龜鄉財字第 1020003969 號	
公告事項：						
一、	公共債務種類	總預算賒借部份	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賒借部份			總計
			現金貸款	土地債券	合計	
	至 101 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	0	0	0	0	0
	101 年度公共債務還本數	0	0	0	0	0
	101 年度公共債務付息數	0	0	0	0	0
二、	其他相關事項：公共債務法第四條規定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，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，不得超過 15%。					